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
新区丰润东路 139 号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九久科技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九久科技
证券代码	83382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盾构机刀具的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机械加工；破岩刀具、耐磨、耐热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咨询。
发行前总股本（股）	46,520,000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晁真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丰润东路 139 号
联系方式	0379-65196580

公司立足于我国专用设备制造业市场，以盾构机（TBM）刀具、工程破岩刀具、耐磨材料为市场主打产品，设计、生产各类满足工程需求的盾构机（TBM）刀具、工程破岩刀具、工程钻机钻头、磨机衬板和破碎机锤头。公司主要用户以中国交通、中国中铁等大型央企、国企和上市公司为主。通常以外购的方式获得所需的生产用原材料和毛坯件，以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加强研发能力、与下游企业合作攻克难题为核心，设计、生产满足传统隧道、桥梁工程、选矿、采矿的需要，努力在水利、石油开采等领域尝试应用突破，并针对具体工程的实际情况定制定做刀具和提供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向客户销售盾构机刀具、破岩刀具产品和耐磨耐热材料制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实现公司盈利与资金回笼。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12,735,995.00	222,264,526.94	220,632,040.89
其中：应收账款（元）	98,641,236.39	104,546,281.07	109,442,710.38
预付账款（元）	537,358.40	480,841.30	714,015.45
存货（元）	36,775,458.65	31,859,888.68	30,296,102.00
负债总计（元）	72,484,908.92	75,557,642.04	80,121,386.48
其中：应付账款（元）	50,748,709.59	53,443,856.90	54,592,12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0,798,985.15	136,849,477.79	130,770,78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	2.94	2.81

资产负债率	34.07%	33.99%	36.31%
流动比率	2.2043	2.2641	2.1134
速动比率	1.6969	1.8424	1.735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11,027,640.13	129,162,689.83	62,632,92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087,157.86	12,184,995.10	4,994,999.15
毛利率	24.22%	28.43%	24.69%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44%	9.09%	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56%	8.86%	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91,131.88	-115,640.75	3,347,516.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00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6	1.03	0.47
存货周转率	2.48	2.69	1.5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273.60 万元、22,226.45 万元和 22,063.2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52.85 万元，增加比例为 4.48%，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销售额上涨，期末应收票据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163.25 万元，减少比例为 0.70%，变动水平较为稳定。

（2）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864.12 万元、10,454.63 万元、10,944.27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 5.99%、4.68%，主要是因为公司各期销售额均有所上涨而导致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虽报告期内回款情况略有改善，但应收账款仍持续积累增加，公司对应收款项按期催收以保障公司资金周转。

（3）预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53.74 万元、48.08 万元和 71.40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10.53%、48.50%。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一部分材料采购的预定费用，根据公司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化每年都会有所浮动，2024 年 6 月 30 日较前期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购置数控机床等生产用资产支付的预付款较多。

（4）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7.55 万元、3,185.99 万元、3,029.61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13.37%、-4.91%。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提高存货周转率，因之前疫情造成的积压情况有所好转。

（5）负债总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248.49 万元、7,555.76 万元、8,012.14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 4.24%、6.04%。主要是因为公司银行贷款金额增加，且 2024 年 6 月末计提了应付股利。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3,079.90 万元、13,684.95 万元、13,077.08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63% 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较好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2024 年 6 月 30 日较 2023 年末减少-4.44%，主要由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发现金红利 11,630,000 元，2024 年 6 月末计提的应付股利金额较大，未分配利润减少较多，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7）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07%、33.99%、36.31%，变动比例分别为-0.23%、6.83%。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基本持平，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因为计提了应付股利。

（8）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043、2.2641、2.1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69、1.8424、1.7353。202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持续增加，且大于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2024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均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计提了应付股利，流动负债增加。

（9）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02.76 万元、12,916.27 万元、6,263.2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主要是因为外部市场需求旺盛，当期订单增加，销售额增长。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3 年 1-6 月增加 14.36%，原因为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额持续增长。

（1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08.72 万元、1,218.50 万元、499.50 万元。2023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71.93%，主要是因为当期销售收入增加，2022 年度子公司初创，投入成本较高。2024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4.82%，主要是因为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逐步恢复，订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故 2024 年 1-6 月有显著增长。

（11）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22%、28.43%、24.69%。2023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17.38%，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子公司初创，投入成本较高。2024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12）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股、0.26 元/股、0.11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44%、9.09%、3.58%。受外部市场需求旺盛影响，202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 2022 年度有所提升；2024 年 1-6 月因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9.11 万元、-11.56 万元、33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税费缓缴政策，缓缴的税费在 2023 年全部缴纳，因此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较多，净额减少较多；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收到的现金增加，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

（14）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6、1.03、0.47。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略有增加，主要是因为当期营业收入实现增长，且营业收入增幅大于应收账款的增幅，回款情况略有改善，因此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与以往半年度情况基本一致。

（15）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8、2.69、1.52。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比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3 年销售情况较上期有所改善，积压情况略有好转。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订单情况较为理想，积压进一步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其主要目的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

发展。同时，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洛阳九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34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1. 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洛阳九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E4QUXL1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丰润东路 13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向辉
出资额	500 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查询服务）；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号 08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2)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结合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并获取发行对象的银行征信报告，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洛阳九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符合条件的员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取得的资金和家庭收入，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参与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是核心员工，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要求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核心员工，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5)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洛阳九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 25 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参与对象李伟、晁真、刘洛刚系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向辉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关系
1	李伟	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 44 万股（占 0.9458%）；与公司股东陈振林（持有 262 万股，占 5.6320%）为翁婿关系，与股东陈艳（持有 79 万股，占 1.6982%）为夫妻关系，与股东陈勇（持有 99 万股，占 2.1281%）为姻亲关

			系，与股东陈宪敏（持有 31 万股，占 0.6664%）为姻亲关系，与股东陈超（持有 23 万股，占 0.4944%）为姻亲关系。
2	李辉	董事	与公司股东魏清峰（持有 462 万股，占 9.9312%）为舅甥关系，与公司股东张悦敏（持有 30 万股，占 0.6449%）为舅甥关系，与股东魏晓松（持股 30 万股，占 0.6449%）为表兄弟关系。
3	赵向辉	职工代表监事	
4	晁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持有公司 60 万股，占比 1.2898%，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晁焕清（持股 494 万股，占 10.6191%）为父子关系。
5	晁志宝	中层管理人员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晁焕清（持股 494 万股，占 10.6191%）为叔侄关系，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晁真为堂兄弟关系。
6	刘洛刚	销售骨干	持有公司 68 万股，占比 1.4617%。与股东刘朝（持股 328 万股，占 7.0507%）为父子关系，与股东刘志刚 68 万股，占 1.4617%）为兄弟关系，与股东尤仙珍（持股 20 万股，占 0.4299%）为母子关系。
7	李昊宇	销售骨干	与股东李石麟（持股为 220 万股，占 4.7291%）为爷孙关系，与董事、股东李毅（持股 162 万股，占 3.4824%）为叔侄关系，与股东李涛（持股 40 万股，占 0.8598%）为父子关系。

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本次发行审议程序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因关联董事李伟、李辉、李毅、董事长晁焕清、监事赵向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与参与对象存在亲属关系，故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因关股东晁焕清、魏清峰、李毅、陈勇、刘洛刚、晁真、李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与参与对象存在亲属关系，故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

4、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洛阳九久企业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员工 持股 计划	2,000,000	5,000,000	现 金
合计	-	-			2,000,000	5,000,000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以其合法薪酬和家庭收入（包括配偶提供）认购。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0元/股。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为2.50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且综合考虑了人才激励必要性、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考虑，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在参照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交易、权益分派及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员工出资能力、限售时间、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将发行价定为2.50元/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4）第021100020号），截至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6,849,477.7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4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股。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46,5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上述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实施完毕。截至2024年6月30日，根据公司2024年8月16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1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1) 本次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如果认购价格设置较高，将影响员工参与的积极性，达不到公司的预期激励目标；公司通过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 公司所处行业对人才的技术、经验需要较高要求，对骨干人才、熟练工种的依赖性相对较高，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设置了60个月锁定期，有利于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长期捆绑，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保障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实施性，若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实现长期结合公司股东、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利益的目标；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取得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市盈率基本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持平，员工持股计划及发行方案已经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2.50元/股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6.95元/股，前次交易时间发生于2021年。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且自2022年以来无成交记录，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7月、2024年7月完成三次现金权益分派，分派实施结果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分别为1.50元、1.50元、2.50元。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1年5月16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办发行股票4,200,000股，发行价格4.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48.0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7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19年度分别增长15.22%、84.87%，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2021年上半年完成，公司及投资人当时对宏观及市场环境预计较为乐观，发行市盈率为17.6倍。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矿山机械制造（C3511），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在前次发行报告期内，该行业与公司（矿山机械制造（C3511））的新三板可比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	发行价格（元/股）	前一年年报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倍）
1	鑫众科技	2021/11/12	1.75	0.035	50.00
2	天和环保	2021/3/5	5.00	0.33	15.15
3	贵州捷盛	2019/5/27	6.55	0.78	8.40
4	隆基电磁	2020/2/19	5.70	0.82	6.95
5	振强科技	2021/11/3	3.00	0.56	5.36
平均值					17.17

公司2021年发行市盈率与2019年至2021年所在行业当时发行平均值相近，因此2021年发行价格较高符合当时市场预期。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基本持平，增长0.20%，2022年度净利润较2021年度下降32.31%，2023年度经营业绩较2022年度有所回升，但经营性现金流在公司最近5年经营中首次出现负数，为-115,640.75元，较2022年度下降100.90%，公司上下游企业资金链紧张，以及结合近年资本市场表现，整体下调业绩预期。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公允价格以现新三板可比公司平均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确定，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符合近年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

（5）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参考价格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矿山机械制造（C3511），报告期内该行业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新三板可比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	发行价格	上一年度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市盈率（倍）

贵州捷盛	2023/5/10	4.72	0.85	5.55
华虹科技	2023/9/8	4.00	0.43	9.28
海纳科技	2023/8/18	2.63	0.14	18.79
平均值				11.21
九久科技			0.26	9.62

新三板可比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在5.55-18.79倍之间，平均值为11.21倍。

3、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及原因

（1）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基于以下情况：1）本次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均为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60个月锁定期，锁定期内持有人出现离职情形的，该持有人需按实际出资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者其他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3）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同时，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50元，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公允价值2.91元，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允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公允价格为2.91元/股（公允价格=新三板可比公司平均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11.21倍*0.26元/股=2.91元/股）。根据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2021年发行市盈率与2019年至2021年所在行业当时发行平均值相近，2021年发行价格较高符合当时市场预期；公司本次发行公允价格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而以报告期内新三板可比公司平均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确定，符合近年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报告期内新三板可比公司平均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确定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3）关于股份支付确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实施的目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近期市场案例的发行市盈率等情况，现拟以公司所属行业矿山机械制造（C3511）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新三板可比公司平均值市盈率11.21倍为参考，此次发行公允价格为2.91元/股（即每股收益*

平均发行市盈率=0.26*11.21=2.91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60个月，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按5年（60个月）限售期计入相应的费用类别/成本，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开始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

假设本次股票全额发行并预计2025年1月完成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2.91-2.50）×2,000,000.00=820,000.00元。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2024年度至2029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数量（股）	2,000,000
合计摊销金额（元）	820,000.00
2025年摊销金额（元）	164,000.00
2026年摊销金额（元）	164,000.00
2027年摊销金额（元）	164,000.00
2028年摊销金额（元）	164,000.00
2029年摊销金额（元）	164,000.00

注：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综合多方面因素而确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相匹配，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而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	---------------	---------------

1	洛阳九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洛阳九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 60 个月。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挂牌以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或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00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将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发放职工薪酬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若本次股票发行未能足额募集资金，公司将同比例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两项预计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500,000.00
2	发放职工薪酬	5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 300 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等 300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补充流动资金款项，有利于缓解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支出。
合计	-	-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 200 万元用于偿还短期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上述银行贷款到期，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采购、职工工资、各项税费以及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项支出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支付供应商货款、发放职工薪酬，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 34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预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中无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为洛阳九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无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本次股票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程序，并取得其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稳定人才队伍，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无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晁焕清	4,940,000	10.62%	0	4,940,000	10.1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晁焕清本次未参与认购，发行前后持股比例由 10.62% 下降到 10.18%，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洛阳九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股款，在甲方公告的认购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股份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至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备注“股票认购款”字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
- （2）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上述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乙方认购的股份锁定期60个月，即乙方认购的股份需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60个月不得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发行终止后的退款

若甲方本次发行终止，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补偿安排

无。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协议约定；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和解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	姜栋林
项目负责人	卫珊珊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丁小真
联系电话	023-67898545
传真	023-6378600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303 号洛阳浙大科技创意园 9 栋 101
单位负责人	孙海波
经办律师	孙海波、刘晓飞
联系电话	0379-65101190
传真	0379-6510119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	崔丽、彭良俊
联系电话	020-86210306
传真	无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晁焕清

李伟

金文革

李毅

李辉

全体监事签名：

杨精锐

凌凡

赵向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伟

金文革

张波

晁真

洛阳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无

盖章：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控股股东签名：无

盖章：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大股东签字：_____

晁焕清

2024年12月2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人签名：

李 军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卫 珊 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孙海波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刘晓飞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孙海波

河南八斗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_____

崔 丽

经办会计师签名：_____

彭 良 俊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龚 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4.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5.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